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以下简称我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。2023年，我局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相关栏目的内容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29条，主要包括通知公告、执法文书送达公告、行政处罚公示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等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

按照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、办理权限、办理时限、法律依据等内容，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，其中予以公开2

件，部分公开1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优化对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审批过程的可追溯性，严把保密审核关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强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丰富公开载体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为纳税人提供更为全面、细致的政府信息，提升税收执法的透明度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制度，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。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4
行政强制	3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2	0	0	0	0	3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2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2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

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主动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有待加强，工作效率有待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切实把牢文字关、信息关、保密关、安全关、舆情关。二是依法规范主动公开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和责任科室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、高效、规范进行公开。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对干部的培训教育，深入学习相关规章制度，提升干部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范围为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。